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游秀卿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251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110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第2次甄選簡章國中組、花蓮縣政府

110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第2次甄選簡章高中職組

(376550000A_1100251883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251883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0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高中(職) 組、國中組第2次甄選簡章,請貴校鼓勵有興趣學生踴躍 報名參加甄選並請協助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第2次甄選預計選送5位高中學生及3位國中學生於111年度赴美留學,為公正公開甄選本縣優秀學子,訂定旨揭甄選簡章。
- 三、報名時間為110年12月20日星期(一)9時起至110年12月30星期(四)17時止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

